

【路得記】摘要 E

- 1) 【路得記】從以色列士師時代的一場饑荒開始，猶大伯利恆的『以利米勒』帶著妻子『拿俄米』和兩個兒子到臨近的摩押地躲避饑荒，十幾年後『以利米勒』一家三個男丁都死在摩押地，只剩下寡婦『拿俄米』『俄珥巴』和『路得』。
- 2) 當他們聽見上帝重新眷顧以色列的緣故，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選擇回去伯利恆，
- 3) 在【得第一章】最後『拿俄米』向迎接她的婦女說出他離開神的應許之地以後的事實，她說：「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」但是隨著【得第二章】、【得第三章】故事進展，雖然上帝從頭到尾沒有出現說話，但是上帝在暗中眷顧兩個寡婦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透過至近的親屬『波阿斯』照顧，在收穫季節拾取大量麥穗，解決兩個寡婦的糧食問題。
- 4) 『拿俄米』看見上帝藉著『波阿斯』的手拯救她們，決定為『路得』爭取未來幸福，教導『路得』主動到打穀場私下向『波阿斯』求婚，
- 5) 『路得』順服婆婆『拿俄米』的指示，向『波阿斯』求婚，並且告訴『波阿斯』自己這麼做的原因：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- 6) 『波阿斯』看見『路得』專心奉獻家庭的決心，為了照顧拿俄米，『路得』沒有接受任何其他少年人求婚，因此答應『路得』求婚，只是按照律法，還有一個比『波阿斯』更近的親屬，擁有更優先的權利為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盡親屬的本分，
- 7) 『波阿斯』答應路得，他或是另一個更近的親屬必定為『路得』盡本分，又給了『路得』六簸箕大麥豐厚的禮物，帶回去給『拿俄米』，『拿俄米』知道事情的發展，看見禮物以後告訴『路得』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」
- 8) 第二天早上『波阿斯』，就在城門口透過公開法律程序，在長老和眾人的見證下正式得到買贖產業的權利，並且娶『路得』為妻，為『拿俄米』過世的丈夫『以利米勒』留下繼承人。

【路得記四章】

- 1) 『波阿斯』很迅速的處理『路得』的求婚，這裏又有一個**恰巧**；至近的親屬經過。
【得 4:1】『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裡。』他就來坐下。』
【得 4:2】『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裡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』
【得 4:4】『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』
【得 4:5】『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（原文是買；十節同）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』』
【得 4:6】『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』』

Note: 至近的親屬贖地

【利未記 25:23 地不可永賣、因為地是我的、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】

【利未記 25: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、也要准人將地贖回。】

【利未記 25:25 你的弟兄。〔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〕若漸漸窮乏、賣了幾分地業、他至近的親屬、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】

【利未記 25: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、他自己漸漸富足、能夠贖回、】

【利未記 25:27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、把餘剩年數的價值、還那買主、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】

【利未記 25:28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、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、直到禧年、到了禧年、地業要出買主的手、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】

Note: 為弟兄留後

- 1)【創世記 38 章】猶大就命令二兒子俄南娶他瑪，也就他的嫂嫂，為他的哥哥珥留後 (V8)。
- 2) 這在當時是很常見的制度，為保家族所有成員都有後代。但是『俄南』知道生出來的第一的兒子要歸已死哥哥名下，他就行房卻不讓他瑪懷孕 (V9)。
- 3) 可能是他不願意讓哥哥的產業有繼承人，他就可以多分一份。可是這在 神眼中看是惡事；所以也叫他死了 (V10)。

2) 當只有提到出錢買地，又能幫『拿俄米』的忙時，那位至親他是願意，但現在加上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『路得』，按【申命記 25:6】教導，他們所生的第一個兒子，是繼承那地，另外這兒子屬於『以利米勒，拿俄米』那一邊的。
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
【申命記 25: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
【申命記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、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、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、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、他若執意說、我不願意娶他。】

申命記 25: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5:10 在以色列中、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】

3) 這時候【得 4:8】『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！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』

4) 這時候【得 4:11】『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①我們作見證。②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③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』【得 4:12】『④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的家一般。』』，共有四項祝福。

【創世記 29:16 拉班有兩個女兒、大的名叫利亞、小的名叫拉結。】

【創世記 29:17 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、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。】

【創世記 29:18 雅各愛拉結、就說、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。】

【創世記 29:19 拉班說、我把他給你、勝似給別人、你與我同住罷。】

【創世記 29:20 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、他因為深愛拉結、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。】

5) 這些長老有代表性？他們的祝福有用？長老祝福『波阿斯』說：「你娶了這女子以後會生很多孩子」。

6) 若不是神使『路得』能懷孕生了一個兒子？『波阿斯』當時年紀也算大了，加上『路得』，跟『瑪倫』時並沒有孩子；但是神的恩典讓『路得』跟『波阿斯』一結婚就馬上有小孩了。

7) 【得 4:16】『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』這個孩子是屬於『以利米勒，拿俄米』那一邊的。

8) 【路得記】中的**恰巧**，開始於『拿俄米』她們歸回故鄉以後，這同時說到，當我們一回轉，歸向神，神就會開始作工，所以【路得記】中才会有太多的**恰巧**。

9) 在『路得』的檢選中，她除了愛婆婆以外，她還檢選了『拿俄米』的國和，『拿俄米』的神。

- 10) 『路得』不僅要一路陪著拿俄米回來，還要付很大的代價 照顧拿俄米，路得主動負起這個家的責任。
- 11) 『路得』殷勤拾取麥穗，別人都掉到地上不要了 她還看為寶貴。別人是一捆捆的收割，她是一根根彎腰、謙卑的拾取。
- 12) 『波阿斯』說不要到別人的田裡去，『路得』也就沒去了。
- 13) 『拿俄米』叫『路得』去求婚，她也就去，她順服不順服。
- 14) 『波阿斯』很寬大 仁慈。為『拿俄米』付出代價。
- 15) 這一連串 帶來不可預測的結果、
- 16) 對於天天都是需要面對檢選的我們，當我們做檢選時，我們的檢選裡頭有沒有包括神？

路得記 四章 交通

- 1) 【路得記】從以色列士師時代的一場饑荒開始，猶大伯利恆的『以利米勒』跟隨著肉體，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到臨近的摩押地寄居，約十年時間，只剩下寡婦『拿俄米』『俄珥巴』和『路得』。
- 2) 這不正是我們日常生活的寫照？
- 3) 當我們，為著名，為著利，為著地位時，我們能聽的進去聖靈的聲音嗎？我們經常會有的念頭是，就這一次，下一次我一定會聽從『聖靈』的引導，但結果卻是一而再，再而三的重複著嗎？最簡單的例子，『出貨』

※『因信交托』

- 1) 我們要特別留意，在【路得記第一章】『路得』選擇回去伯利恆的選擇，並不是馬馬虎虎的，她是『因信交托』，她因著信心，一步步跟著預表聖靈的『拿俄米』回去伯利恆，神的國，神的家。

【路得記 1:19 於是二人同行、來到伯利恆】『路得』與 預表聖靈的『拿俄米』一同回到神的應許之地伯利恆。

※『因信行動』

- 1) 【路得記第二章】『路得』『因信行動』，不是隨便的，是有方向的，有目標的。
 - a) 『路得』只跟隨『波阿斯』提到的，【路得記 2:8】『我使女們』跟【路得記 2:9】『我的僕人』
 - b) 同時『路得』也遵循『波阿斯』的交代 【路得記 2:8】『不要往別人田裏』
 - I) 今天我們也千萬不要到別人田裡去，我們千萬不要到『埃及』裏事奉神，更不要在『巴比倫』那裏事奉神。
 - II) 我們要在①『尊重基督』、②『高舉基督』，③『高舉十字架』的地方，作工。
 - III) 對於我們事奉的對象如何？我們事奉的人數多少？都不是重點，只要是能讓『波阿斯』遇見了我們、能讓主遇見了我們的地方，就是我們應當事奉的地方。
 - c) 還有『路得』也聽從『拿俄米』教導 【路得記 2:22】『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、這纔為好』
 - I) 這說到，作主的工作，是有範圍的，我們要跟從的是，真正的福音使者，也就是在波阿斯的田間工作的人，範圍就是在聖經底下的範圍。

II) 我們會認識許多西方, 東方的屬靈的人, 但是在寶座之下面, 神是要我們跟在他們的後面, , 因為的我們所信的並不是人, 而是信一位神。

(正如:【約書亞記 3:4】這是主吩咐百姓要跟著約櫃的距離是『距離約櫃兩千肘』, 原因是, 這一條路都是百姓沒有走過的。如果距離根的太近就會把別人的視線擋住了, 跟錯了腳步。)

※『因信交托』

1) 【路得記第三章】『路得』『因信交托』, 『路得』很清楚她的目標, 她要作的事情跟神要做的事情, 並且勇敢的往前行走。

a) 預表聖靈的『拿俄米』引導『路得』和『波阿斯』聯合之前, 必須要準備『路得』的心, 因為『路得』一直把心擺在拾麥穗上面, 擺在工作上面, 擺在忙碌上面。

『拿俄米』告訴『路得』說要與『波阿斯』聯合有幾件事情是她必須先完成的。

b) 【路得記 3:1~7】

①第一件事 : 【路得記 3:3】『沐浴; 除去污穢』

②第二件事 : 【路得記 3:3】『抹膏: 服在靈的權下』

③第三件事 : 【路得記 3:3】『換上衣服: 活出神的義』

④第四件事 : 【路得記 3:3】『下到場上: 捨己順服』

⑤第五件事 : 【路得記 3:3】『不要叫那人認出你來: 隱藏自己』

⑥第六件事 : 【路得記 3:4】『躺臥在波阿斯腳下: 與主同死同埋』

⑦第七件事 : 【路得記 3:5-6】『照婆婆所吩咐的而行: 順從聖靈的帶領而行』;

c) 『拿俄米』也教導『路得』說【路得記 3:18】『在安息裡享用神給的結局』有兩件事我們要學習。

a) 頭一件事, 我們只作我們該作的部分, 神的部分就由神去作。

b) 第二件事, 我們要學習享用『主』所要作成部分, 並且安靜等候『主』還未完成的部分, 最重要就是不要在出手了。

2) 還有我們可能會說:『依靠主, 就是什麼都不必作』, 其實這是一個錯覺。【路得記 3:1~7】就是我們應該作的。

※『因信而受賞』

1) 【路得記第四章】『路得』是『因信而得到獎賞』的。

a) 『路得』順服她的婆婆『拿俄米』的指示, 向『波阿斯』求婚, 並且安靜等候『波阿斯』的消息。

※『至近的親屬是誰呢?』

1) 至近的親屬是誰呢? 有兩個論點:

※第一:『代表亞當(肉體)說』其理由如下:

1) 攔阻信徒與主聯合的, 是裏面的『舊人』; 我們的『舊人』若不解決, 就沒有與主完全聯合的可能。

2) 信徒靈程中最難解決, 也是最後解決的問題, 並不是律法, 而是『舊人』。

3) 【林前 15:47】頭一個人指亞當, 第二個人指主耶穌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7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、乃屬土·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】

a) 你我生下來便與亞當發生關係, 在亞當裡, 亞當和他的後裔是我們至親的親

屬。

b) 神所給我的產業我失去了，但至近的親屬，所預表的屬肉體的人，是無法贖得那產業的 其中就有一項是永生的生命 這是屬肉體的親屬無法給的。

c) 所以神的難處是；雖然祂愛人，祂想要救人，但祂不能對『有罪的人』說你『沒有罪』，祂這樣做不合法，會使祂的寶座不穩固。

d) 有一個『義』的問題必須解決，主耶穌基督用他的犧牲，來解決『義』的問題並救贖我們。

※第二：『代表律法說』其理由如下：

1) 在主耶穌還沒有道成肉身以前，人是靠律法稱義，靠律法得生，律法比基督更近一點。

【加拉太書 3: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、還未來以先、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、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】

【加拉太書 3:24 這樣、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、引我們到基督那裏、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】

2) 當主耶穌成全救恩的時候，第一個碰到的難處，發生的矛盾就是對於那些執行律法的人——法利賽人、文士、希律一黨的人，他們認為耶穌是破壞律法的。

3) 連『保羅』當時傳福音的時候，他們也給他安一個罪名是『破壞我們律法的』。

4) 當『波阿斯』說：“你從『拿俄米』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『路得』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”地是死的，人是活的，把人救出來與神聯合，就能贖地。

5) 那人說：“這樣，我就不能贖了。”

a) 原來律法想使用這地，他想管你就要管你，靠律法來恢復這一切。

b) 但是律法卻不能夠贖人，因它沒有這個力量。

c) 因為律法沒有力量為已死的人生子立後，要靠著律法有生命的繼續是不可能的。

d) 若是有人能把律法遵行得再好，也只是限於本人，是不能救別人，也不能救人到完全的地步。

※【路得記】的確讓我們做基督徒的有很多的醒思，

第一點：

1) 【路得記 1:5】一再提起，『丈夫死了，丈夫死了，孩子沒有，孩子沒有』；

2) 這是悲劇，但卻也是神的鋪陳，是神在作『剝奪，剝離』工作。

3) 雖然表面上看來是很不好的光景，但這正也是神的恩典，

4) 而恩典的關鍵就在於，我們是否能接受，神是一切的主宰，發生的任何事情都不需是神同意允許的，而且每一件事情的背後都有神的美意在其中的事實。

【路得記 1:5】的這個『死了』和『沒有了』，是神在對付，①我們對天然倚靠的仰賴，也是必須的。②是在對付我們的天然生命。

第二點：

1) 【得 2:14】『『波阿斯』對『路得』說、你到這裏來喫餅、將餅蘸在醋裏』。

但是實際上『路得』吃的是『烘了的穗子』

※『餅、穗子』

1) 從外表看，『波阿斯』說的話沒有兌現，僕人也沒有聽主人的話給『路得』吃餅。

2) 但是從生命的角度來看，預表主耶穌的『波阿斯』是要帶領『路得』進入『一個餅』的生活中。

※『餅』

3) 『餅』就是主的身體，也就是『教會的生活』。

4) 『教會』就是一個『餅』，【加拉太 3: 28】『不管你是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』。是一千人，一萬人，全世界屬神的人都在這一個餅裡面。

※『過教會的生活』

5) 『波阿斯』要『路得』學習過『教會的生活』。

※『醋』

6) 『醋』是調味品，也是調和劑，在吃『餅』時必須要蘸醋，把『餅』調和，把我們和教會調和為一。

7) 『波阿斯』這裡啟示『路得』的事情是：

① 『烘的穗子』只不過是，我們作主工，我們跟從『主耶穌』，但那只是『個人的生活見證』而已；

② 我們必須到能夠吃『餅』，『蘸醋』，『活出基督』，『彰顯基督』，到那時才是真正榮耀『主耶穌』，滿足『主耶穌』。

※『穗子』

8) 『波阿斯』在吃『餅』的過程，是讓『路得』認識到，我們只不過是麥子中的一粒，必須經過火烤以後，

① 才能供應生命的需要，

② 才能作為頭一次成熟的麥子獻給神，

③ 才能『過一個徹底奉獻的生活』。

④ 你是一粒麥子，我是一粒麥子，他是一粒麥子，單顆的麥子不能作塊餅，麥子必須經過十字架破碎，才能做成餅。

第三點：

『驚醒』【路得記 3:9】

1) 我們基督徒應當盼望自己也能叫我們的『主』有這樣的『驚嚇』。

2) 我們不希望每次在主見到我們都說：「你怎麼還這麼平凡？」。

第四點：

『他…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』【路得記 4:15】

1) 【路得記 4:14】以一群不起眼的婦人做為結尾，目的要讓人知道，上帝能夠在對人來說毫不起眼的小地方，用毫不起眼的小人物，來推進上帝救贖世人的偉大工作。

2) 為什麼這個孩子一定會擔負起安慰『拿俄米』、奉養『拿俄米』的責任呢？

a) 因為這個孩子「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」，婦女們給路得聖經女子能得到的

最高評價，「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

b) 雖然『路得』身體裡流得不是以色列人的血，但是『路得』真正活出了以色列人該有的生命、信心與愛心，婦女們在『路得』身上看見她對『拿俄米』完全犧牲奉獻的愛，看見『路得』下定決心跟隨上帝，按照上帝話語安排自己的人生，婦女們相信『路得』生的孩子會繼承『路得』的價值觀。

3) 這不正是，教會都會鼓勵孩子要從小到教會的原因，不過這裏有一件事情』是我們做父母的必須非常清楚，孩子也是需要見証的、否則教會對孩子還說只是一種不一樣的籃球營或是社團，而父母說那是好的團體而已。

4) 我們在整卷【路得記】中可以看到，『路得』所有的行動和最為都是來自於預表聖靈的『拿俄米』或是預表基督的『波阿斯』，『路得』完全捨己 完全順著聖靈而行。

※『路得』的經歷』

『在身份上的經歷』

1) 在身份上：『路得』，①在【得 1:4】是個摩押的外邦的女子，②到了【得 2:8】變的能跟使女活在一起的人，③然後在【得 4:11】以後就成了主婦。

『在拾麥穗上的經歷』

2) 在拾麥穗上：①【得 2:7】『路得』先是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一點一點的拾起來，②然後，【得 2:16】捆裏抽出些來、留在地下任他拾取，這樣拾取比在田裡拾豐富多了。③在【得 3:15】那裏，當『路得』離開的時候，『波阿斯』就給她六簸箕大麥。④到了【得 4:11】的時候，她就與波阿斯一同承受『波阿斯』的所有。

『在安息上的經歷』

3) 在安息上：當初『路得』從外邦來到迦南的時候，①雖然有『拿俄米』的體恤，但實際她承受的安息是很有限，②接著『路得』出去拾麥穗了，碰到『波阿斯』和他的僕人使女，他們非常願意接待她，她所享用的安息是增加了一點。③現在『波阿斯』對她說，「明天我就找那個最近的親屬來，他若是願意作，就讓他作。如果他不願意作，我一定按著神的話語，我來盡那個本份」。這是什麼？這才是安息的保證。

5) 『路得』第一次見『波阿斯』的時候，對『波阿斯』說：

a) 「①我是外邦人。」意思和『波阿斯』沒有關係，

【路得記 2:10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、對他說、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。】

b) 又對『波阿斯』說：「我②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。」『路得』覺得自己連『波阿斯』家裡最卑微的女僕都比不上，

【路得記 2:13 路得說、我主阿、願在你眼前蒙恩、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、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】

c) 但是經過【路得記第二章】、【路得記第三章】的發展，現在『路得』已經可以用平行對等的方式和『波阿斯』說話，「我」是③「你的」婢女『路得』。

【路得記 3:9 他就說、你是誰、回答說、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、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、因為你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】

※『因信受賞』

1) 我們都盼望得著獎賞，『保羅』對於得獎賞這件事是有什麼存心和態度呢？

2) 從【腓立比書 3:8】來看，『保羅』好像什麼獎賞都不要，宇宙之間只有基督是他要得著的。

【腓立比書 3:8 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着基督。】

3) 【腓立比書 3:14】所說的獎賞是基督之外還要東西嗎？不、這獎賞就是基督自己。

【腓立比書 3:13 弟兄們、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、我只有一件事、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、】

【腓立比書 3:14 向着標竿直跑、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】

a) 擺在「保羅」面前獎賞，不是普通基督徒所想要得的，不是在基督之外的東西，乃是基督自己。

4) 「保羅」所要的獎賞，就是基督，他要我們與基督都發生關係，是比較親密的關係。

a) 【馬太福音 25:1】中『十個童女的比喻』；其中有五個預備好了，她們就能進到與基督更親密的關係中。

【馬太福音 25:1 那時、天國好比十個童女、拿着燈、出去迎接新郎。】

5) 同樣的『路得』到了【路得記第四章】得著一大賞賜。這賞賜是『路得』因信而受賞的。

6) 在

【路得記第一章】『路得』的選擇不是馬馬虎虎，她是『因信交托』，她有信心的物件，她是一步步跟著拿俄米帶她進入更深認識的地步。

【路得記第二章】『路得』『因信行動』，不是隨便的，是有方向的，有目標的。【路得記第三章】『路得』『因信交托』，路得很清楚地往前走，但她一直是有目標的。

【路得記第四章】『路得』是『因信而受賞』的。

註解：

【路得記第 4:1~2】

路得記 4:1 波阿斯到了城門、坐在那裏、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、某人哪、你來坐在這裏、他就來坐下。

路得記 4: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、對他們說、請你們坐在這裏、他們就都坐下。

1) 城門是伯利恆人不管要去田裡工作、要到打穀場、要前往其他城市，都必須經過城門，城門也是法院所在地，。

2) 因為在【舊約】時，當先知被上帝呼召向百姓說話的時候，先知也會來到城門宣講上帝的話語，如【耶利米書 17:19~20】。

【耶利米書 17:19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、你去站在平民的門口、就是猶大君王出入的門、又站在耶路撒冷的各門口。】

【耶利米書 17:20 對他們說、你們這猶大君王、和猶大眾人、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、凡從這些門進入的、都當聽耶和華的話。】

※「恰巧」

3) 波阿斯坐在城門以後，坐下來多久，恰巧波阿斯等的那個比他更近的親屬就出現了。我們知道，「恰巧」背後其實不只是運氣好而已，而是耶和華上帝精密計算之下的安排帶領，為了使敬畏上帝的人蒙福。

4) 關於這位親屬，聖經沒有留下他的名字，連波阿斯稱呼他的時候，也只是說「某

人」，不是波阿斯不知道這位親屬的名字，而是聖經刻意不留下某人的名字，因為沒有永遠被紀念的價值。

※『律法的問題要解決』

- 1) 在【路得記三章】中『路得』把自己和自己的事完全交托『波阿斯』，但『波阿斯』不能馬上答應，但這裡有律法上的難處，神對待我們也是如此。
- 2) 這說到人墮落後，神可憐人，①神願意立即拯救，也不是那麼簡單，②祂要赦免罪人不是那麼簡單，③祂拯救人不是那麼隨便，④連同祂要賞賜人，也不是那麼簡單，因為在這邊神有祂的律法的問題要解決。
- 3) 【得 4:1】，【波阿斯】到了城門坐在那裡，因為一個人比他更親的親屬，他必須先問他的意見，而城門是一公開的地方，是商議事，辦理事，審判事的地方，

Note:

a) 【路得記 1:4】因為『俄珥巴』和『路得』嫁給『基連』和『瑪倫』因此有機會接觸到神國的事。

【路得記 1: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、一個名叫俄珥巴、一個名叫路得、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。】

b) 雖然『俄珥巴』和『路得』都是跟『拿俄米』生活在一起，也都經歷『拿俄米』的甜，『拿俄米』的好，

c) 可惜『俄珥巴』只是從情感上體會到『拿俄米』的好，但從內心裡並沒有領會『拿俄米』為什麼好，而無法跟上『拿俄米』的好【路得記 1:14】

【路得記 1: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、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、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】

Note:

這正是我們的警惕，在我們蒙了神的恩典之後，

- a) 我們是否只是持續在①外面的、②感情的、③肉體的、④今生的好處
 - b) 我們並還沒有看見①永生，②天國、③天家的榮耀，那我們就會是像『俄珥巴』一樣。
 - c) 從外面看，『俄珥巴』很愛『拿俄米』，很愛神；從內心裡面說：“主啊，我是跟不上去了，因為這路太難，不是我不背十字架，而是我背不動啊！”
- 4) 【得 4:2】『波阿斯』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，請你們坐在這裡，他們就都坐下。”由此可見『波阿斯』是在社會上有地位有權力的人，所以人願意聽他的話。
 - 5) 神要祂的百姓都進迦南地，並各家都有產業，主已經定規每一支派，每一家，每一個人都要有自己的產業。
 - a) 並要各人守住他的產業。
 - b) 若有一個人沒有力量，神不要祂的百姓存私心把別人的產業加增為自己的財富。
 - 6) 這兩位親屬彼此見面，並公開討論這事，並且有十個長老作證，
 - a) 現在那人表示願意贖地。
 - b) 不過當『波阿斯』說，你從『拿俄米』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『路得』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
 - c) 聽到這裏那人說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

※『至近的親屬』

- 1) 當『波阿斯』到了城門口，恰巧那『至近的親屬』從那裡經過。
- 2) 這說明主耶穌來成全救恩的時候，在我們還沒有得救以前，還有一個『至近的親屬』或者說另外還有一個力量要和主的救恩抵觸一下，或者說代替一下。

3) 但要知道，主耶穌來作成救恩並不是要抵觸前面那一個力量，而是要代替前面那一個力量。

4) 但那『至近的親屬』雖能夠贖『以利米勒』的那塊地上的地，卻不能夠娶死人的妻『路得』為妻，只有『波阿斯』才能把這兩項工作作好。

※『至近的親屬是誰呢?』

1) 至近的親屬是誰呢?一般解經家有兩個論點：第一:是代表亞當(肉體)，第二:是代表律法。

※『代表亞當(肉體)說』

其理由如下：

1) 律法從來沒有成為血肉之子，也從來沒有和我們近到一個地步比主更近的。

2) 舊人就是我們與生俱來的『老我』，也就是我們的天然肉體生命。我們是先和舊人發生關係，後才和主發生關係，故它比主『更近』。

3) 【利未記廿五章】裏的『自贖』，那個自己就是我們的舊人。

【利未記 25:49 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、本家的近支、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、也可以自贖。】

4) 攔阻信徒與主聯合的，是裏面的舊人，不是外面的律法；我們的舊人若不解決，就沒有與主完全聯合的可能。

5) 信徒靈程中最難解決，也是最後解決的問題，並不是律法，而是舊人。

6) 另外【林前 15:45】說到兩個人，在次序上，屬血氣的在前，屬靈的在後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5:45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、『首先的人亞當、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』〔靈或作血氣〕末後的亞當、成了叫人活的靈。

哥林多前書 15:46 但屬靈的不在先、屬血氣的在先、以後纔有屬靈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5:47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、乃屬土、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】

8) 【林前 15:47】頭一個人指亞當，第二個人指主耶穌。亞當在先，

a) 你我生下來便與亞當發生關係，在亞當裡，亞當和他的後裔是我們至親的親屬。

b) 亞當墮落成了罪人，這是摩押女人所預表的，亞當失去了產業，神要叫他掌權，但他卻失去了權柄，並且落在黑暗權勢之下。

c) 神所給我的產業我失去了，但至近的親屬，所預表的屬肉體的人，不能贖我們的產業。

d) 所以神有一大難處；雖然祂愛人，祂想要救人，但祂不能對有罪的人說你沒有罪，祂這樣做不合法，會使祂的寶座不穩固。

e) 有一個『義』的問題必須解決，主耶穌基督用他的犧牲來解決義的問題並救贖我們。

9) 『波阿斯』贖『路得』並不是為自己留名，而是為著使『路得』進入她的富足。這正如【林後 8:9】說的：『祂本來富足，卻為我們成了貧窮』。

【哥林多後書 8: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、他本來富足、卻為你們成了貧窮、叫你們因他的貧窮、可以成為富足。】

※『代表律法說』

其理由如下：

1) 在主耶穌沒有道成肉身以前，人是靠律法稱義，靠律法得生，律法比基督更近一點。

【加拉太書 3: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、還未來以先、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、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】

【加拉太書 3:24 這樣、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、引我們到基督那裏、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】

2) 當主耶穌成全救恩的時候，**第一個**碰到的難處，發生的矛盾就是執行律法的人——法利賽人、文士、希律一黨的人，他們認為耶穌是破壞律法的。

3) 連保羅傳福音的時候所得的罪名也是『破壞我們律法的』。在猶太人看，救恩是與律法發生衝突的。他們要靠律法討神的喜歡，靠律法勝過罪的權勢。

4) 學習了律法，讓我們裡面還是痛苦至極的原因：我們都有知識說：『①我們信了耶穌，不應當這樣，不應當那樣，很多不應當，②但是我們總是會，不應當的也會成為事應當了，思想和事實總是發生了矛盾。』

5) 可預見要讓律法來贖我們，一點保障也沒有，而且救也不能救我們到完全的地步。

6) 律法只要贖『產業』不要贖『人』【加四 4~6】；換句話說，律法只注重外面的規條和字句，卻對人沒有憐憫。

【加拉太書 4:4 及至時候滿足、神就差遣他的兒子、為女子所生、且生在律法以下、】

【加拉太書 4: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、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】

【加拉太書 4:6 你們既為兒子、神就差他兒子的靈、進入你們〔原文作我們〕的心、呼叫阿爸、父。】

7) 因此我們不能光活在形式裡面，雖然說不是不要形式，不是不要律法，但是若只用形式約束我們，就失去了精意，裡面痛苦得很，原因是活在律法裡面。

8) 守律法的觀念若不解決，信徒就仍舊受奴僕的軛挾制【加五 1】，不可能得著完全的安息。

【加拉太書 5:1 基督釋放了我們、叫我們得以自由、所以要站立得穩、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】

※『活在形式裡面』

1) 雖然我們都知道不能活在形式裡面，只用形式約束我們，因為那就失去了精意，只會讓我們裡面活的很痛苦。

2) 那要怎樣才能脫去形式進到精意裡面呢？

a) 請留意，我們不是要廢掉形式(律法)，因基督來是為要成全律法，並不是廢掉律法。

b) 一個新約的信徒是活在精意(靈)的裡面，並沒有違背任何的律法，但又不受律法的轄制，是超越律法的。

c) 一個真正懂得恩典的人正是這樣，不能活在律法裡面，因為恩典是高過律法的。

d) 【新約】的信徒，不是只遵守律法是外表的問題，像法利賽人一樣。

e) 認識恩典的人是，裡面的追隨，是隨從聖靈，是將主耶穌從我們身上活出來了。

3) 神把我們從世界裡揀選出來，拿俄米把路得從摩押地帶出來，進入一個安全的地方。什麼安全的地方呢？就是進入救恩的城門裡面。

4) 但是在這裡又一個難處，就是比波阿斯還近的一個親屬——律法。是律法先來，恩典是較後來到的，而律法要攔阻我們的工作，攔阻我們和主的聯合，我們或多或少都有這樣的經歷。

- 5) 這就是【羅馬書七章】所論律法和救恩之間的交戰。【羅馬書 7:1-4】所說的【羅馬書 7:1 弟兄們、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、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。】
- 【羅馬書 7: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、丈夫還活着、就被律法約束、丈夫若死了、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】
- 【羅馬書 7:3 所以丈夫活着、他若歸於別人、便叫淫婦、丈夫若死了、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、雖然歸於別人、也不是淫婦。】
- 【羅馬書 7:4 我的弟兄們、這樣說來、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、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、叫你們歸於別人、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、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。】
- 6) 我們要認識到律法的無能與軟弱，才能擺脫律法的捆綁，不再活在律法裡面，也不用律法要求人了。
- 7) 今天在教會裡面，弟兄姊妹之間彼此議論，背後批評論斷：這個人有軟弱、有缺點，那個人也有許多不足，這個弟兄怎麼做不道德的事情，那個姊妹怎麼做虧欠人的事情，就是不能用神的話去安慰勸勉使他復興起來。這不但不能叫人得益處，教會也不能得建立。
- 8) 從外面看好像很關心一樣，其實並不是關心，而是故意把別人的軟弱誇大一點，把弟兄姊妹的軟弱、可憐、冷淡公佈出來，那不是新生命的要求，也不是『波阿斯』的心。
- 9) 我們要能看見別人的優點和長處，成為我們的榜樣，把別人的缺點作為自己的鑒戒。
- 10) 當『波阿斯』在城門口十個長老面前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你能贖這地嗎？
- a) 你應該贖，應該帶人得勝，應該把人帶到完全地步。
 - b) 那人說：“我肯贖。”
- 11) 『波阿斯』接著說：“你從『拿俄米』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『路得』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”地是死的，人是活的，把人救出來與神聯合，就能贖地。
- 12) 那人說：“這樣，我就不能贖了。”
- a) 原來律法想使用這地，他想管你就要管你，靠律法來恢復這一切。
 - b) 但是律法卻不能夠贖人，因它沒有這個力量。
 - c) 因為律法沒有力量為已死的人生子立後，要靠著律法有生命的繼續是不可能的。
 - d) 若是有人能把律法遵行得再好，也只是限於本人，是不能救別人，也不能救人到完全的地步。
- 13) 今天教會中有兩種信徒：
- a) 一種是在律法以下作信徒，光為自己。“我要，我要，我什麼都要。”到最後把自己的靈性要空了，也沒有走上去道路。
 - b) 一種是活在恩典中的信徒，只要有了主，其他都不缺乏。
- 14)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“你自己買吧！”於是將鞋脫下來了，證明他不能贖這個地，沒有這個權利，從此以後這個地與我無份了。
- 15) 這個至近的親屬願意贖，願意得這個產業，但是生命的繼續、生命的傳遞、生命之律，他願意接受嗎？若不能接受的話，就不能與神建立生命的關係。沒有得著主那復活的生命，怎麼得救呢？

※『按生命律看，恩典在先，律法在後』

1) 今天我們蒙恩得救，並不是靠行律法。

2) 【羅馬書第四章】告訴我們：在沒有律法以前的亞伯拉罕，因相信耶和華，神就稱他為義。若只屬於律法的人才得為後裔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【羅馬書 4:3 經上說甚麼呢·說、『亞伯拉罕信 神、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】

3) 從生命的律來看，恩典在先，律法是因人的過犯後來添上的【加 3：19】。

4) 但是從宗教方面來看，律法在先，恩典在後。

a) 雖然已經有了使徒們的見證說：主耶穌成全了律法，代替了律法，不照著律法的規矩事奉神，要照著心靈的新樣式在基督耶穌裡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，他們卻想不通，轉不過彎來。

b) 所以猶太人還是普遍認為，律法是神藉著摩西給他們設立的，聖殿是神應許給他們蓋的，所以我們按律法敬拜事奉神是應當的，是理所當然的，是眾所周知的。

【路得記第 4:3~8】

路得記 4: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、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、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

路得記 4: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、其次是我、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、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、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、你若肯贖就贖、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、那人回答說、我肯贖。

路得記 4:5 波阿斯說、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、也當娶〔原文作買十節同〕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、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

路得記 4:6 那人說、這樣我就不能贖了、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、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、我不能贖了。

路得記 4:7 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、或贖回、或交易、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、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

路得記 4:8 那人對波阿斯說、你自己買罷、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1) 『波阿斯』召聚完親屬和長老之後，首先提出他的申請說：「『拿俄米』要賣土地，我們兩個人誰要花錢贖回來」？

2) 『波阿斯』提出贖回土地的申請以後，接著提出擁有贖回土地權利的名單，只有兩個人，第一是無名氏某人，第二是『波阿斯』，可能『拿俄米』過世的先生『以利米勒家』真的只剩下這兩個近親，也可能是因為『波阿斯』已經決定出手，所以不需要考慮第三名以後的人選。

3) 『波阿斯』直接單刀直入，問排名第一的親屬選擇贖還是不贖，不贖的話就告訴他。聽完『波阿斯』的話，無名親屬很爽快地回應：「我肯贖」，

4) 無名親屬來說，花錢買回『以利米勒家』留給『拿俄米』的土地，是一筆划算的投資，無名親屬買了『拿俄米』的土地，要負起養活『拿俄米』的責任，照顧『拿俄米』的生活，但是『拿俄米』已經年老，不再有生育能力，所以『拿俄米』死了以後，以『以利米勒家』等於再也沒有繼承人，土地會自動成為無名親屬的產業。

5) 因為【利未記 25 章 13 節】「這禧年，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。」

a) 每五十年一個禧年，到了禧年買賣得到的土地要歸還原本的地主，這個制度是為了保障土地不會隨著時間過去，過度集中在某些人手中，保障以色列各族各家世世

代代都有賴以維生的土地，

b) 但是因為『以利米勒家』沒有後代，就算按照律法到了要歸還買賣土地的禧年，也沒有可以歸還的對象，這時候無名親屬或者他的繼承人就可以永遠成為土地的所有者。

c) 除了現實利益以外，無名親屬還可以賺到好名聲，因為付出代價贖回家族親人產業，成為一個受人尊敬的人。

6) 接著『波阿斯』才提出買贖產業的但書「你從『拿俄米』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

7) 『波阿斯』的說法是，買土地可以選擇要不要，但是娶『路得』不是一個選擇，是要買土地一定要附加的條件，沒有得選擇，

a) 這是『波阿斯』他對『路得』的承諾，

b) 給這個附加條件一個律法上的正當理由，為了讓『以利米勒家』有正式的繼承人，不至於在以色列各宗族裡消失。

c) 肉體（律法）當然只能提供我們今生的需要，就如同只照顧到『拿俄米』死了就好，拿可能回復到神當初創造人的時候所賞賜的那些屬天的福分？

(G: 『波阿斯』懂得律法的本意；)

8) 無名親屬，這時候回應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」

Note:

1) 神派遣主耶穌來到世間，把律法的本意宣佈出來。如：律法說『不可殺人』；但主耶穌闡明這律法本意時說：「什麼叫做『不可殺人』呢？就是不能恨人」。

2) 殺人只是約束到人外在的行為，但神的意思不是光管你的行為、行動，而是從內心裡面把問題解決了。所以【新約】說：你若有恨人的心，這是殺人的根源，因為恨到一個程度，你必要有行動表現出來，就要傷害別人。

3) 還有：『不可姦淫』，也是同樣的原則，這不是只是一個外表行動犯錯誤、違背道德律的問題，而是內心裡面不應當有不正當的意念，不能有絲毫的淫念。

4) 神要的不只是「姦淫不姦淫的」問題，而是你心裡是不是在神面前聖潔了，從內心裡面把淫念的東西取消的問題。

5) 主耶穌把律法的本意講出來了，但他們卻不理解，他們認為是新道理。為什麼要那麼嚴、那麼細呢？其實，剛設立律法的時候就是嚴格的，就是很精細的，從內心裡面做起來的。

6) 所以說這一切如果不是重生？不是聖靈？天然人做得到嗎？

7) 『保羅』在【加拉太書 3:19】【羅馬書 3:20】也說到，靠著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，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。

【加拉太書 3:19 這樣說來、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、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、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、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】

【羅馬書 3: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、因行律法、能在 神面前稱義、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】

8) 所以基督教，是一個有『基督耶穌』生命的宗教，能作我們天然人不能做的事情，棒不棒。)

※ 『鞋的意義與功用』

鞋穿在腳上，主要在保護腳，以對抗寒冷的天氣及崎山區不平的地形。

1) 【舊約聖經】中第一次提到鞋子，是四王，五王事戰，結果五王戰敗，四王將他們的人民、財物都擄去，其中包括亞伯蘭的娃兒羅得。

因此亞伯蘭就與四王事戰，他戰勝後，五王中的所多瑪王對他說，-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！

2) 亞伯蘭卻不貪心，他回答說，-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根線、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我使亞伯蘭富足。【創十四 21、23】。

【創世記 14:21 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、你把人口給我、財物你自己拿去罷。】

【創世記 14:23 凡是你的東西、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、我都不拿、免得你說、我使亞伯蘭富足。】

3) 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的罪惡滿盈，惡人因貪愛錢財，不惜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【摩二 6】，「一雙鞋」是窮人僅有的財產，值不了多少錢，但惡人仍賄路法官，只為了奪取窮人的少數財產。

【阿摩司書 2:6 耶和華如此說、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的犯罪、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、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、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】

【聖經】中的穿鞋與脫鞋，有象徵性的意義。

※『穿鞋的意義為』

1) 代表一種準備的狀態

a) 【弗六 15】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

【以弗所書 6:15 又用平安的福音、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】

b) 在吃逾越節的晚餐時，神命令百姓要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並要趕緊的吃，因為神要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【出十二 11】。

【出埃及記 12:11 你們喫羊羔當腰間束帶、腳上穿鞋、手中拿杖、趕緊地喫、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】

c) 耶穌差遣門徒出外傳道時，囑咐他們不要帶錢，只要穿上鞋子【可六 9】，

【馬可福音 6:9 只要穿鞋、也不要穿兩件褂子。】

d) 而且不要攜帶額外的鞋【太十 10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0:10 行路不要帶口袋、不要帶兩件褂子、也不要帶鞋和拐杖、因為工人得飲食、是應當的。】

2) 代表是兒子，是自由之身，而不是奴僕【路十五 22】。

【路加福音 15: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、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、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、把鞋穿在他腳上。】

3) 代表女人的美麗裝扮【歌七 1】；【結十六 10】。

【雅歌 7:1 王女阿、你的腳在鞋中何其美好、你的大腿圓潤好像美玉、是巧匠的手作成的。】

【以西結書 16:10 我也使你身穿繡花衣服、腳穿海狗皮鞋、並用細麻布給你束腰、用絲綢為衣披在你身上。】

※『脫鞋的意義為』

1) 代表對聖地的尊敬【出三 5】。

【出埃及記 3:5 神說、不要近前來、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、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】

2) 代表悲傷或居喪的記號【撒下十五 30】；【結二四 17】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5:30 大衛蒙頭赤腳、上橄欖山、一面上、一面哭、跟隨他的人、也都蒙頭哭着上去。】

3) 是俘虜與奴僕的記號【賽二十 2】。

【以賽亞書 20:2 那時耶和華曉諭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說、你去解掉你腰間的麻布、脫下你腳上的鞋、以賽亞就這樣作、露身赤腳行走。】

4) 是污辱的記號【申二五 9】。

【申命記 25: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。】

5) 是法定交易的證據【得四 7】。

【路得記 4:7 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、或贖回、或交易、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、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】

6) 神拋鞋，代表祂對土地擁有主權【詩六十 8】。

【詩篇 60:8 摩押是我的沐浴盆、我要向以東拋鞋、非利士阿、你還能因我歡呼麼。】

※『脫鞋之家』

- 1) 在【申命記】中記載「兄弟婚姻法」(Law of Levirate marriage)。若婦人的丈夫去世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廠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
- 2)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【申二五 5-6】。這種娶兄弟遺孀的責任，「負起娶寡嫂，俾為死去的弟兄生養一名男性後嗣之責」。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【申命記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】
- 3) 「兄弟婚姻法」的目的如下：
 - a) 一是為死者立子嗣，使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可以延續；
 - b) 二是為了繼承遺產，使財產不致傳給家族以外的人；
 - c) 三是使寡婦及其女兒的生活得到照顧，因當時的婦女如果沒有技之長，很難生存下去。

※『不肯盡本分』

- 4) 倘若丈夫的兄弟不肯盡弟兄的本分，遺孀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【申二五 7-10】。
【申命記 25: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、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、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、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】
【申命記 25: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、他若執意說、我不願意娶他。】
【申命記 25: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。】
【申命記 25:10 在以色列中、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】
- 5) 「脫鞋」表明遺孀可以脫離親屬關係，不再受到拘束，能夠與家族以外的人結婚。
- 6) 「脫鞋之家」是一種羞辱，因為不願意為哥哥立後，建立家室，並且照顧遺孀的生活。

※『亂倫的問題』

- 1) 會引發起亂倫的問題，這是神所禁止的行為，但因為兄弟立後是更高層次的責任表現，不算是亂倫的行為。【利十八 16】
【利未記 18:16 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、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。】
- 2) 在【舊約聖經】中有兩次的記載，起因都是姊妹為了弟兄能有的後代而採取的行動，他瑪跟公公【創三八 26】、路得跟遠親【得四 3】
【創世記 38:26 猶大承認說、他比我更有義、因為我沒有將他給我的兒子示拉、從此猶大不再與他同寢了。】
【路得記 4: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、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、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】

Note:

這樣，彌賽亞的譜系中，有了三個外邦女子：

- 1) 猶大從他瑪生法勒斯，他瑪是迦南女子【創三八：29】
- 2) 撒門從迦南女子喇合生波阿斯；
- 3) 波阿斯從摩押女子路得，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以色列合神心意的王大衛【得四：17-22】；【太一：5-6】。

※『至近的親屬當盡的本分』

1) 娶兄弟的遺孀立後【申二五 5-6】。
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
【申命記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】

2) 贖回兄弟的財產，成為「救贖者」。這種「贖回財產的行動」，律法規定，倘若弟兄因窮乏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所賣的地贖回【利二五 25】。

【利未記 25:25 你的弟兄。〔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〕若漸漸窮乏、賣了幾分地業、他至近的親屬、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】

3) 贖回兄弟的自由。倘若弟兄因貧窮將自己賣給外人，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贖回【利二五 48-49】。

【利未記 25:48 賣了以後、可以將他贖回、無論是他的弟兄、】

【利未記 25:49 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、本家的近支、都可以贖他、他自己若漸漸富足、也可以自贖。】

4) 為兄弟報血仇【民三五 19】。倘若弟兄被人故意殺死，他至近的親屬可以親自殺死那兇手，為兄弟報仇。

【民數記 35:19 報血仇的、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、一遇見就殺他。】

【路得記第 4:9~12】

路得記 4: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、你們今日作見證、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、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。

路得記 4: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、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、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、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

路得記 4:11 在城門坐着的眾民和長老都說、我們作見證、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、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、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、在伯利恆得名聲。

路得記 4: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、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

1) 『波阿斯』生命特質在這裡和無名親屬的比對就明顯的突顯出來了。

2) 『基督』救贖我們也是這樣，①自己卑微以至於死，②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犧牲自己身為人一切所有的，為的不是自己的好處，而是為了讓我們得到好處，基督將自己的命傾倒，卻使我們進入永生。

3) 從『波阿斯』的口裡我們知道，路得的正式身分是『瑪倫』的妻、摩押女子，

a) 『路得』生來不是以色列人，在上帝的國度以外，

b) 結婚以後又成為寡婦，對在以色列生活的『路得』來說，這是雙重的不幸，

c) 但是透過『波阿斯』的行動，『路得』的身分產生改變，『路得』完全被接納成為真正的以色列人，不再是外邦寡婦，而是『波阿斯』的合法妻子。

4) 神透過眷顧『路得』、賜福給『路得』的【路得記】記載，讓人知道神的心意，神眷顧全世界的『路得』。神歡迎任何一個展現路得信心的外邦人成為以色列人。

5) 基督與我們聯合，不就是因為基督完全接納我們，我們從原本與上帝國度無關的身分，轉變成為上帝國度的子民，進入上帝愛子光明的國度。

6) 【馬太福音 28:18~20】也說：萬民都可以像路得一樣，藉著信心承受上帝賜福。

【馬太福音 28:18 耶穌進前來、對他們說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8:19 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。〔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〕】

【馬太福音 28: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、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、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】

7) 最後『波阿斯』呼籲眾人為他今天的行動作見證，將來有一天有人出來質疑繼承人行使權利的時候，今天看見、聽見這一切的人要出來證實法律行為有效性。(G: 這是不是預表著受浸)

【路得記第 4:13】

路得記 4:13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、與他同房、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

- 1) 『路得』身分不是次人一等的『妾』，而是『波阿斯』正式的合法『妻』子。
- 2) 【士師記】記載以色列社會的一片混亂，百姓雖然有神的話語，但是了解的不透徹，也不追求，
- 3) 強姦、集體暴力、內戰、濫用上帝的名犯罪，家庭制度被破壞等等…什麼都有。
 - a) 士師『耶弗他』的媽媽根本和耶弗他的爸爸沒有婚姻關係，『耶弗他』在破碎的家庭關係中成長、性格扭曲，後來雖然成為士師，卻刀口向內殘殺同胞。
 - b) 士師『基甸』也使用那 300 名神的士兵，越過約旦河，追殺神並沒有要他們殲滅的米甸人，結果只是為了報私仇，也滅了同胞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，更糟糕還設立以弗得像。
 - c) 『參孫』更是不尊重婚姻、不尊重與上帝、與人立約的關係，一輩子玩世不恭，最後被枕邊人出賣，連眼睛都被敵人挖出來。
 - d) 連同服事上帝的利未人娶了一個伯利恆女子做妾，並且因為這兩個人的緣故，以色列引發激烈內戰，折損了 2 個支派的人力，『便雅憫支派』差一點被消滅。
- 4) 反觀『波阿斯』完全以神的話過生活著，他沒有因為自己社會經濟條件比路得好的緣故，隨便對待『路得』，而是認真看待兩個人之間的關係，正式娶『路得』為妻，與她同房。

※『上帝主動介入』

- 5) 接下來的經文很有意思，「路得記 4:13 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」，
 - a) 明明前一句話還在講『波阿斯』、『路得』兩個人，
 - b) 這一句的主角突然神，是上帝以祂的能力讓『路得』可以生育。

※『產業預表』

- 1) 『路得』在前一段婚姻沒有孩子，加上『波阿斯』年紀也大了，兩個人的婚姻，很有可能還是沒有孩子的，但是因為上帝介入，這個可能性完全消除，『波阿斯』和『路得』生下兒子，這個兒子是上帝賞賜給他們的產業。
- 2) 第一次有神介入的聖經章節是【路得記 1 章 6 節】「他就與兩個兒婦起身，要從摩押地歸回；因為他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」
- 3) 【馬太福音 6:32】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」主耶穌親口告訴我們，天父上帝知道我們的一切需要，【馬太福音 10:29】主耶穌又說：「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；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。所以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」上帝顧念屬於祂的人。

【馬太福音 6:32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、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0:29 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，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】

※『不要單獨做基督徒』

- 1) 『波阿斯』娶了『路得』為妻，是一個很美的故事。

- 2) 『路得』是一位會接受恩典的人，更是一個接受豐滿恩典的人。
- 4) 『拿俄米』與『路得』之關係非常好，他們的搭配也非常好，所以不要單獨做基督徒，這樣子會喪失很多的恩典。
- 3) 當初『路得』如果沒有緊緊的跟著『拿俄米』，便不會與『波阿斯』發生這親密的關係。
- 4) 現在『路得』懷孕生子(結下福音果實)，這是神的計畫。
- 5) 現在『路得』不但將她後半被子的問題，還有『拿俄米』的問題，連同神的等等的問題，都解決了。
- 6) 『路得』原本是沒有指望的人，但神需要她，現在『路得』在那一方面有享受，『拿俄米』也在那一方面有享受。
- 7) 我們常會感覺到沒有把握，那是因為我們老站在自己需要的這一方面，如果我們能站在神面前去，站在神的需要，離開我們自己的需要，這樣子當我們開口求的時候，便會有把握。
- 1) 『路得』首先生下俄備得，說明一個生命豐富的人。不是自以為高尚，凌駕於人的人，而是一個會作僕人，會服事人的人。
- 2) 一個人雖然進入了富足的神的家裡面，若與神的交通不親密，不以神為滿足的話，就是得著全世界，心裡還是空虛的!什麼是滿足?
- 3) 只有生命富足了，才能把大衛生下來，才能帶領人進到國度裡去，和基督同掌王權，治理天國。

【路得記第 4:14~17】

路得記 4: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、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、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

路得記 4: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、奉養你的老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、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

路得記 4: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、作他的養母。

路得記 4:17 鄰舍的婦人說、拿俄米得孩子了、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、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、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- 1) 【路得記】的故事從『拿俄米』開始，到『路得』記結尾，故事的焦點又回到『拿俄米』身上，
- 2) 【路得記 4:14】以一群不起眼的女人做為結尾，目的要讓人知道，上帝能夠在對人來說毫不起眼的小地方，用毫不起眼的小人物，來推進上帝救贖世人的偉大工作。
 - a) 婦女們一出場就稱頌上帝的名，因為她們看見上帝為，為孤苦無依的拿俄米，安排一位幫助她的至近親屬『波阿斯』，以及愛她的媳婦『路得』，
 - b) 婦女們看見這一年來的時間，上帝怎樣帶領『拿俄米』關關難過關關過，因此她們稱頌上帝，
 - c) 她們稱頌上帝、感謝上帝不是出於迷信、她們在『拿俄米』身上看見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
- 3) 上帝沒有任憑『拿俄米』孤獨、絕望而死，上帝主動出手干預，阻止悲劇繼續發生，透過『波阿斯』和『路得』，賜下新生命。

4) 『拿俄米』在精神層面和物質層面都可以得到滿足。在城門口的買贖契約成立以後，有義務照顧『拿俄米』的至近親屬只有『波阿斯』一個人，可是因為孩子出生，『拿俄米』的至近親屬又多了一個，即使將來『波阿斯』比『拿俄米』先離開世界，這個孩子還是可以繼續擔負起照顧『拿俄米』的責任。

(G: 神是不會讓祂的工人有短缺的，我們不近園子工作，自然有人會遞補的)

5) 為什麼這個孩子一定會擔負起安慰『拿俄米』、奉養『拿俄米』的責任呢？

a) 因為這個孩子「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」，婦女們給路得聖經女子能得到的最高評價，「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

※『生命』

b) 雖然『路得』身體裡流得不是以色列人的血，但是『路得』真正活出了以色列人該有的生命、信心與愛心，婦女們在『路得』身上看見她對『拿俄米』完全犧牲奉獻的愛，看見『路得』下定決心跟隨上帝，按照上帝話語安排自己的人生，婦女們相信『路得』生的孩子會繼承『路得』的價值觀。

6) 有一句話說：「上帝只有兒子，沒有孫子。」意思是說信仰不會自動經由血緣關係遺傳，但是婦女們的話提醒我們另外一個重點，兒女是上帝賜給父母的產業，父母可以積極運用，也應該積極運用上帝賦予的權柄教養兒女，為兒女建立正確的信仰和價值觀，

7) 【箴言 22 章 6 節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】這是父母能留給兒女最好的禮物，

(G: 這是教會鼓勵孩子從小到教會的原因，不過有一件是我們做父母的必須非常清楚，孩子也是需要見證、來了解我們的神，否則對孩子還說只是一種不一樣的籃球營或是社團，而父母說那是好的團體而已)

8) 【路得記第一章】『拿俄米』說自己：「滿滿地出去，空空地回來」，現在『拿俄米』重新成為滿滿的，不再是空空的。

9) 接著婦女們為孩子命名，孩子的名字不是爸爸『波阿斯』起的，不是媽媽『路得』起的，不是養母『拿俄米』起的，

a) 是由這群婦女起名，孩子名叫『俄備得』，意思是「服事的人」，『俄備得』是服事拿俄米的人，也是服事上帝的人，

b) 『俄備得』的出生與存在能夠連繫家族，使需要的人得到供應，這是服事的人的榮耀。

c) 『俄備得』得是『大衛』的爺爺，『大衛』是徹底終結士師時代以來以色列 400 年亂局的人，

10) 在【路得記】裡，上帝不斷的以人不能察覺的方式，隱身在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，甚至『波阿斯』幕後賜福，最後上帝因為賜下孩子『俄備得』而被眾人讚美，

a) 雖然上帝在【路得記】沒有直接說過一句話、一個字，但是卻不停以行動來說話，讓人認識祂是施恩憐憫人、眷顧人的上帝。

【路得記第 4:18~22】

路得記 4:18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。¹法勒斯生²希斯崙、

路得記 4:19 希斯崙生³蘭、蘭生⁴亞米拿達、
路得記 4:20 亞米拿達生⁵拿順、拿順生⁶撒門、
路得記 4:21 撒門生⁷波阿斯、波阿斯生⁸俄備得、
路得記 4:22 俄備得生⁹耶西、耶西生¹⁰大衛。

- 1) 【路得記】最後一部分，記載十個人名，從猶大的法勒斯開始，一直到大衛結束。這是大衛王的家譜，
- 2) 如果以摩西作為分界，摩西以前紀錄五代，從法勒斯到拿順，摩西以後記錄五代，從撒門到大衛。
- 3) 在【民數記 7 章 12 節】，會幕建好以後，以色列人按照支派，由族長代表奉獻禮物給上帝，「頭一日獻供物的是猶大支派的亞米拿達的兒子⁵拿順。」拿順代表以色列人第一個獻禮物給上帝。
- 4) ⁶撒門本身並不特別有名，但是他娶了喇合。
- 5) 『波阿斯』繼承了祖先的信心，和冒著風險拯救至親的典範。『⁸俄備得』是承先啟後的轉折人物，以色列從士師時代過度到王國時代，也是上帝給『拿俄米』、『路得』、『⁷波阿斯』的獎賞。
- 6) 以色列最後一位士師『撒母耳』來到伯利恆拜訪『⁹耶西』，並且在『耶西』的 8 個兒子裡尋找到最小的兒子『¹⁰大衛』，膏立『大衛』為王。
- 7) 彌賽亞的譜系中，如果從猶大算起就有了三個外邦女子在奇中：
 - a) 猶大從他瑪生法勒斯，他瑪是迦南女子【創三八：29】；
【創世記 38:29 隨後這孩子把手收回去、他哥哥生出來了、收生婆說、你為甚麼搶着來呢、因此給他起名叫法勒斯。】
 - b) 撒門從迦南女子喇合生波阿斯；
 - c) 波阿斯從摩押女子路得，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以色列合神心意的王大衛【太一：5-6】。
【馬太福音 1: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·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·俄備得生耶西·】
【馬太福音 1:6 耶西生大衛王。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·】